

第五十四届常会

全 体 会 议

第九次会议记录

2010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 15 分在维也纳总部举行

主席：斯泰西·莫莱诺先生（厄瓜多尔）

后期主席：恩赫赛汗先生（蒙古）

目 录

议程项目 ¹	段 次
— 2010 年科学论坛的报告	1—3
18 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复会）	4—18
19 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	19—68
20 以色列的核能力	69—112

出席本届常会的各代表团人员名单载于 GC(54)/INF/7 号文件。

¹ GC(54)/16 号文件。

本记录中使用的简称：

DPRK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
NAM	不结盟运动
NPT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NPT Review and Extension Conference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长会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和延长会）
NPT Review Conference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会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
SIR	保障执行情况报告

— 2010 年科学论坛的报告

1. 主席忆及 2010 年科学论坛的主题是“发展中国家的癌症：应对挑战”。他请报告员 Ngoma 先生介绍报告。
2. NGOMA 先生（科学论坛报告员）介绍了复载于附件的报告。
3. 主席感谢 Ngoma 先生所作的关于科学论坛工作和成果的非常有意义的报告，并感谢秘书处为科学论坛所作的出色准备工作。

主席恩赫赛汗先生（蒙古）主持会议。

18. 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复会）

(GC(54)/12 号及其 Corr.1 号文件、GC(54)/L.3 号及其 Add.1 号和 Add.2 号和 GC(54)/L.4 号文件)

4. 主席请参与上次会议后进行的磋商的那些代表团向全体会议进行陈述。
5. BARRETT 先生（加拿大）说，他的代表团作为协调员的那一组举行了会议，并提出了其希望加速达成协商一致的提议；并说，该建议已转交主持 GC(54)/L.4 号文件所载修订案的阿拉伯集团的主席。
6. ELAMIN 先生（苏丹）代表阿拉伯集团发言时说，该集团非常渴望达成使得能够取得进展的谅解，并因此作出进一步妥协，决定撤出其对 GC(54)/L.4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的建议修订案。他表示希望其他代表团也能够表现出同样的精神。他代表阿拉伯集团请求就 GC(54)/L.3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进行唱名表决。
7. SHIM Yoon-Joe 先生（大韩民国）对苏丹代表团和澳大利亚代表团撤出各自建议的修订案表示赞赏。全体会议普遍的意愿是维护自大会 1993 年首次采取协商一致方式以来一直普遍存在的协商一致精神。在此场合没有必要破例，因此他呼吁所有成员国以通过 GC(54)/L.3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的方式实现协商一致。
8. FERNANDEZ RONDON 先生（古巴）说，他的代表团本打算支持 GC(54)/L.4 号文件所载修订案，因为它使该决议草案更加均衡。但是，古巴将不阻挡达成一致。所建议的修订案确定了一项基本原则，但却遗憾地被某些国家出于无条件支持以

色列的政治理由予以拒绝。他强调更加积极地致力于实现完全消除核武器的重要性，因为只有完全消除核武器和禁止一切核试验才能帮助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古巴深表关切在核裁军方面缺乏进展，并呼吁所有拥有核武器的国家立即和无条件地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所规定的义务。他的国家重申支持朝鲜半岛的完全无核化，而这只能通过对话予以实现；并对该地区日趋紧张的局势表示关切。

9. 主席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七十二条规定，请大会就 GC(54)/L.3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进行唱名表决。他请那些希望对其投票作解释性发言的成员国在投票后进行发言，并提请他们注意，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七十四条规定，不允许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对其投票作解释性发言。

10. 由主席以抽签方式抽到的摩洛哥被唱名第一个投票。

11.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教廷、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大韩民国、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布基纳法索、古巴、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

12. 94 票赞成，0 票反对，24 票弃权。该决议获得通过。

13. ELAMIN 先生（苏丹）代表阿拉伯集团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重申该集团支持国际社会为确保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普遍性以及促进核裁军和将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之下所作的努力。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通过的

最后文件重申了普遍遵守该条约和全面保障制度的重要性。该集团还重申了其对解决朝鲜半岛核危机的国际努力的支持，这是对包括中东在内的整个世界无核化做出的一个贡献。阿拉伯集团认为在所有决议中应当就此问题采取一致的立场，并因此决定弃权。

14. ALKAABI 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说，他的国家之所以赞成该决议草案，是因为它相信确保普遍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重要性，并因此劝说朝鲜重返该条约和保障制度。为了实现消除世界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核威胁的目标，就该决议草案和普遍性原则均达成协商一致当然是最好的。

15. DANIELI 先生（以色列）说，以色列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因为朝鲜不计后果的行为要求国际社会进行尽可能最强硬的谴责和采取尽可能最强硬的行动。朝鲜不遵守其保障义务的行为、停止与原子能机构的所有合作的决定及其对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持续蔑视破坏了防扩散制度和地区和平与安全。朝鲜的行为对中东也具有危险的影响，因为它是最大的核扩散者和弹道导弹的提供者。以色列敦促原子能机构不拖延地对朝鲜援助叙利亚秘密核计划的情况进行调查。朝鲜的行为凸现了国际社会采取坚定和协调一致行动的重要性，这也将向叙利亚和伊朗等中东违反其核领域承诺和义务的惯犯发出适当的信息。

16. 主席在答复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提出的发言请求时说，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七十四条规定，不允许提案国对其投票作解释性发言，而只能作简要的一般性评议。

17. SHIM Yoon-Joe 先生（大韩民国）说，虽然他对这一结果并不十分满意，但他赞赏参加大会的绝大多数国家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从而表明了国际社会确保朝鲜无核化的决心。他敦促朝鲜遵守原子能机构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以及六方会谈的决定，并放弃其核野心。

18. NAKANE 先生（日本）对旨在恢复该决议草案原始版本的外交努力表示称赞，但对该决议草案未能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表示遗憾。他的国家真诚地希望在大会下届常会上能够实现协商一致。

19. 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 (GC(54)/13 号文件、GC(54)/L.1 号文件)

19. 主席说，根据 GC(53)/RES/16 号决议将项目 19 列入大会议程。总干事已根据该决议第 13 段提交了 GC(54)/13 号文件所载报告。理事会上周在该报告的基础上对此事项进行了审议。GC(54)/L.1 号文件载有埃及提交的决议草案。

20. SHAMAA 先生（埃及）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虽然大会连续若干年均以协商一

致的方式通过了关于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的决议，但已经变得显而易见的是，该事项最好情况也就是停滞，因为这种协商一致根本没有导致具体的结果。实际上，大会似乎正在以一种日益机械和无效果的方式处理此事项。

21. 作为该项目背后的推动力量，埃及有责任防止将具有如此重要性的一个问题边缘化。因此，2006 年，他的国家开始提出对该决议草案的修订案，目的是重振该项目的活力和对在一些方式上不再反映实际现实的文本进行更新。在着手这种进程过程中，他的国家认识到该经修订的决议草案将会遇到阻力。毫不奇怪，最大的阻力来自那些将自身视为防止核扩散的捍卫者的国家，但它们却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原子能机构保障在中东的实施采取与此不符且高度选择性的立场。

22. 经过三届富有挑战性的大会常会以及 2009 年大会期间进行的一次漫长、深入和包容性过程，终于就纳入了除其他外，特别是欧洲联盟和美国提出的建议的该决议的修订案达成了一致，并随后以 103 票赞成、0 票反对和 4 票弃权获得了通过。埃及感到遗憾的是，尽管为重建协商一致作出了一切努力，但该决议仍未能不经表决获得通过。它还感到遗憾的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三个缔约国竟对呼吁该地区所有国家加入该条约的一个段落投了弃权票。这种投票与该条约的精神和文字以及该条约连续几届审议会通过的最后文件不符。此举还向世界发出了一个令人困惑的信息。为了维持在大会上届常会达成的平衡，埃及未对文本作任何修改又重新提出了该决议。它真诚地希望大会不经表决予以通过。

23. 他感谢阿拉伯集团成员国和“不结盟运动”成员国以及不仅在文字上而且还在行动上支持中东消除核武器和未接受保障的核活动的其他国家对该决议给予的一贯支持。

24. FAWZY 先生（埃及）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说，“不结盟运动”重申了其关于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的原则立场。“不结盟运动”坚信稳定不可能在一个特别是通过拥有核武器维持军事能力方面严重失衡的地区得以实现，这使得一方能够威胁其邻国和这一地区。“不结盟运动”认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是朝着实现全球核裁军目标迈出的一个具有积极意义的步骤，并且它重申支持根据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建立这种无核武器区。“不结盟运动”相信在中东有效和高效地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能够促进该地区各国之间的信任。因此，它认为在该地区实现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的普遍性将是达到这一目的的第一个实际步骤，也是朝着建立无核武器区迈出的一个必要步骤。

25. “不结盟运动”对其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成员国根据该条约第三条第一款与原子能机构缔结履行作为无核武器国之义务的全面保障协定表示欢迎。中东地区所有国家除以色列外都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并且都接受了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

26. “不结盟运动”对以色列继续坚持认为不能脱离地区和平进程处理原子能机构保

障表示遗憾。它强调指出，在对中东所有核活动实施全面保障之前并不存在要求缔结和平解决方案的任何必然的先后顺序。前者事实上将有助于后者的实现。

27. “不结盟运动”还遗憾地注意到，总干事一直无法在履行其根据 GC(53)/RES/16 号决议对中东所有核活动实施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的任务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它敦促所有成员国合作扭转这种不可接受的情况，并积极参与实现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在中东地区的普遍性。

28. “不结盟运动”还注意到总干事将继续就早日对中东地区所有核活动实施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进行磋商。它欢迎总干事努力鼓励制订和考虑能够有助于推动他的任务进程的有关新想法和方案，并请总干事定期地就这些能力向成员国作简况介绍。

29. “不结盟运动”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欢迎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核可了以下措施：联合国秘书长和 199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和延长会通过的中东问题决议的提案国与该地区各国磋商后将在该地区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的基础上并在有核武器国家的全面支持和参与下于 2012 年召集一次中东所有国家都出席的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不结盟运动”注意到 2012 年会议将以 1995 年决议作为其工作范围。

30. “不结盟运动”赞赏地注意到总干事最近为制订旨在确保关于现有无核武器区经验包括建立信任和核查的措施对于在中东地区建立这种无核武器区之相关意义的成功论坛的议程和模式所作的努力。这一论坛若要取得成功，论坛的议程就应当反映国际社会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重要性达成的共识。因此，“不结盟运动”请总干事继续与该地区各成员国进行磋商，以便就该论坛的议程和模式达成协商一致。

31. “不结盟运动”充分承诺在执行 GC(53)/RES/16 号决议方面与总干事进行合作，并希望所有其他成员国都这样做。

32. 最后，“不结盟运动”核可了埃及就正在讨论的该项目提交的决议草案。

33. POURMAND TEHRAN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自首次提出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想法以来已过去了 30 多年。这一想法是伊朗于 1974 年作为在中东地区进行裁军的一个重要措施而提出的，并导致形成了联合国大会的一项决议。自 1980 年以来，联大每年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一项决议，从而证明了全球对通过实现无核武器区促进中东和平、安全和稳定的支持。伊朗已批准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所有重要条约，支持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34. 遗憾的是，尽管全球为建立无核武器区特别是在中东建立这种区域作出了努力，但 30 年后，由于犹太复国主义政权的顽固政策，在实现这一目标方面一直没有取得任何进展。由于该政权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而且更重要的是其拒绝将未接受保障的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核查系统之下，该地区各国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愿望一直得不到实现。而且，该政权不负责任的行为给不久的将来建立这种区域的可能性造成严重怀疑。

35. 犹太复国主义政权是该地区惟一不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国家。尽管国际社会一再发出呼吁，如 199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和延长会议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以及联大、原子能机构和伊斯兰会议组织通过的有关决议等，但相信能得到美利坚合众国政治和军事支持的以色列政权既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也未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之下。它甚至没有表明其加入该条约的意向。它的秘密核活动严重威胁着地区和平与安全，并使防扩散制度处于危险之中。

36. 令人遗憾的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几十年来对有充分文件依据的犹太复国主义政权的核武器计划的被迫无作为使该政权竟厚颜无耻地明确承认其拥有核武器。该政权秘密发展核武器不仅违反了国际法、《联合国宪章》、《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及联大和安全理事会许多决议的基本原则，而且还显然与压倒多数的联合国会员国的要求和关切背道而驰，并且顽固地藐视国际社会要求以色列放弃核武器和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一再呼吁。犹太复国主义政权是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惟一障碍。在以色列的核武库继续威胁着该地区乃至世界其他地区的情况下，该地区的和平与稳定是不可行实现的。

37. 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伊朗充分致力于履行其国际义务，并认为该条约是核裁军和防扩散的基石。普遍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特别是在中东地区，将有效地确保在该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在中东实现这种无核武器区之前，该地区任何国家均不得获得核武器，或允许在其领土内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部署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而且该地区各国应当不采取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文字和精神以及有关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其他国际决议和文件背道而驰的行动。令人遗憾的是，非但目前没有采取任何实际措施来抑制作为中东核危险真正源头的犹太复国主义政权所构成的威胁，反而给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并且是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思想倡导者的伊朗施加巨大的压力使其放弃从和平利用核能获益的不容剥夺的权利。

38. 总干事在 2010 年 6 月 24 日关于此问题的信函中指出，迫切需要中东所有国家立即接受对一切核活动实施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以此作为建立信任的一项重要措施。在 GC(54)/13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关于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的报告中，他指出，中东地区除以色列之外的所有国家均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并且均已承诺接受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这一点在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的最后文件中也得到了强调，该文件忆及 2000 年该条约审议会重申以色列加入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之下的重要性。这次会议呼吁中东尚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所有国家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该条约，以便早日实现该条约的普遍性。

39. 伊朗坚信，一个商定的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普遍性的行动计划和时间表应当成为该条约所有缔约国特别是有核武器国家议程上的当务之急，特别是在中东地区尤其如此。应当给犹太复国主义政权施加压力迫使其消除核武器和加入《不扩散核武

器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之下，以便为实现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期待已久的目标和实现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铺平道路。

40. AZOULAY 先生（以色列）说，中东就像其他地区一样，实现地区和平、安全和稳定是一个基本目标。只有通过该地区全面和持久和平并且该地区所有国家都充分履行其军备控制和防扩散义务，才能在中东实施地区普遍军备控制措施方面取得进展。此外，在实现中东作为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构想方面取得进展则需要地区形势有根本的改观，包括本地区一些国家对以色列的态度发生重要转变。将以色列排除在原子能机构中东和南亚地区集团之外就是应当予以改变的一个明显的例子。中东令人惋惜的地区现实包括非国家行为者策划并得到像伊朗和叙利亚这样支持恐怖主义的国家所助长的大规模恐怖主义以及利比亚和叙利亚近几年所显露的违约文化，它们一直在其《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成员身份的伪装下寻求军事核计划。

41. 虽然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仍然是许多人的共同构想，但其适用性似乎比 20 年前更加遥远。在该地区所有国家拿出干净的记录和显示出诚意之前，在建立这种区域方面不可能取得进展。由于他的国家的邻国都充分了解严酷的地区现实的后果，以色列对它们在大会上相反的说法提出置疑，这些说法不利于地区安全和军备控制进程。

42. 大会已越来越被中东地区的一些成员国政治化和滥加利用，从而为了达到其短视的反以色列目的牺牲了原子能机构的信誉。在以色列的敌人尽其所能削弱其在该地区的地位并且一些国家甚至赤裸裸地叫嚣毁灭以色列之时，如何能够现实地指望促进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呢？对有关在中东建立这种区域的被误导的概念进行过早的鼓吹不仅脱离地区现实，而且也是徒劳无益的做法。中东成为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仍然是一个长期的目标，而且必须包括由联合协定确定的大中东所有国家和其他相关国家。该地区的区域划定必须认真地深思熟虑，而且这种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应当是该地区所有成员间自由和直接谈判的结果。此外，地区安全的问题已扩大到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之外的所有类型常规武器及其运载系统。这对于国土面积小且无战略纵深的以色列国尤其如此。它的人口中心位于该地区一小撮国家及其恐怖组织代理人的数万枚导弹和火箭的射程范围之内，这些国家和恐怖组织一再发出将以色列抹为平地的威胁。

43. 随着以色列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致力于通过对话共同向前迈进，以色列的居民遭受到由叙利亚和伊朗鼓动的哈马斯恐怖组织的密集袭击。与此同时，以色列正在扩大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在核医学许多方面的合作，这可通过大量巴勒斯坦医生和患者予以确认。他呼吁参加大会的巴勒斯坦与会者与以色列共同努力来扩大这种合作。

44. 中东各国在军备控制和地区安全工作组框架范围内一直在处理地区安全的各个方面，该工作组是在马德里政治进程范畴内发起并从 1992 年到 1996 年不断举行会议。以色列已提出一个关于加强该地区安全的综合计划建议，但由于埃及和其他国家在核

问题方面的抵制而阻挡了取得有意义的进展。

45. 以色列高度重视防止核扩散制度，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对加入军备控制条约和其他国际条约提供了支持。鉴于有四个已公认的中东地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违反有法律约束力的该条约义务的案例，以色列不可能同意关于普遍加入该条约是对该地区问题的一种适当补救措施的观念。以色列关于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地区方案也根植于包括拉丁美洲、南太平洋、东南亚和非洲在内的其他地区在类似进程获得的丰富经验。因此，他的国家认为，在今后几个月和数年内应当将努力的目标定为促进以色列与阿拉伯世界之间的全面和平、扭转伊朗对军事核能力的寻求及促进在中东建立信任和信赖。

46. 最后，他请求就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并就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2 段进行单独表决。

47. GOICOCHEA ESTENOZ 女士（古巴）说，在中东局势方面取得可持续进展是国际社会的一个头等大事。这只能在纠正该地区的军事失衡、在该地区所有国家实施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和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情况下才能实现。她的国家支持为此进行的所有努力。

48. 她敦促秘书处继续努力鼓励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因为该国是该地区惟一不是该条约缔约国的国家。这种情况危及了该地区的安全并破坏了对防扩散的信任。因此，以色列必须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之下和根据防扩散制度开展其核活动。美国政府也应当对其在核领域向以色列提供的设备、材料和设施以及科技援助保持透明。

49. 主席询问是否可以接受对 GC(54)/L.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2 段进行举手表决。

50. 应 Shamaa 先生（埃及）的请求进行了唱名表决。

51. 由主席以抽签方式抽到的菲律宾被唱名第一个投票。

52.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海地、教廷、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大韩民国、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

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

弃权： 加拿大、印度、马绍尔群岛、美利坚合众国。

53. 120 票赞成，1 票反对，4 票弃权。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2 段获得通过。

54. 主席询问是否可以接受对 GC(54)/L.1 号文件所载整个决议草案进行举手表决。

55. 应 Shamaa 先生（埃及）的请求进行了唱名表决。

56. 由主席以抽签方式抽到的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被唱名第一个投票。

57. 表决结果如下：

58.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教廷、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大韩民国、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

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加拿大、乍得、海地、以色列、马绍尔群岛、美利坚合众国。

59. 120 票赞成，0 票反对，6 票弃权。该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60. KHULLAR 先生（印度）在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说，他的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2 段投了弃权票，因为它认为该段列入了与原子能机构无关的事项。

61. UZCÁTEGUI DUQUE 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他的国家支持旨在无一例外地消除所有国家的一切核武库的防扩散倡议。鉴于以色列是中东地区惟一没有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被认为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委内瑞拉认为该决议是促进实现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目标的一个至关重要的手段。他呼吁所有国家以及特别是以色列不拖延地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62. 他忆及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商定于 2012 年召开一次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会议，这次会议应当为审查迄今所取得的和将由刚才通过的决议所补充的成就提供一次机会。

63. DAVIES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在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说，他的代表团不得不投弃权票，因为它感觉该决议并非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提出的。但是，这种弃权不应被认为表明他的国家对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普遍性有任何减少的承诺，它为在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上实现协商一致所作的努力已证明了这种承诺，尽管它对那次会议的结果持保留意见。他的国家认为，在促进中东地区和平方面取得进展和实现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惟一途径是通过该地区所有国家间达成协定。

64. AZOULAY 先生（以色列）在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说，所讨论的关于该问题的决议在 2005 年之前曾连续 14 年在大会上获得协商一致通过，而证明对中东作为一个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有一个共同愿景，尽管存在诸多分歧。近几年，这种情况发生了改变，他的国家将此归因于该决议的提案国即埃及方面对实现这种区域失去了兴趣。以色列对当前事态感到遗憾，特别是考虑到它与其他国家为在大会上形成一个关于中东问题的经商定的一揽子方案进行了数年的深入对话和努力而尤其如此。

65. 他的国家一直在真诚地开展工作，并一直致力于搭建沟通的桥梁，尽管在方案和态度上还存在分歧。2009 年，这些努力最终导致其与埃及和其他方进行了充分接触，但其积极的态度并未得到投桃报李，反而受到埃及方面对抗态度的回应，埃及更希望通过多数票通过决议而非致力于达成协商一致。埃及精心编织的说明和对《大会议事规则》的熟练掌握不能妨碍他的国家得出结论认为，埃及对促进地区性合作安全措施没有任何真正的兴趣。

66. RECKER 先生（比利时）在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说，欧盟鉴定地承诺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普遍性，但它同样非常重视全面遵守该条约的各项规定。因此，它更倾向于该决议呼吁所有《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确保这种履约。欧盟将继续敦促该地区所有国家充分执行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并且它认为该决议要是在其中加入对执行附加议定书的呼吁将会更强有力。虽然有这些保留，但作为确保以协商一致方式做出大会决定的诚挚努力的一部分，它对该决议予以支持。

67. BARRETT 先生（加拿大）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说，他的国家继续呼吁仍未同原子能机构签署全面保障协定并将其付诸生效的所有国家同原子能机构签署这种协定并将其付诸生效。加拿大还是附加议定书和在中东建立一个可核查的无核武器区的坚定支持者。

68. 过去几年，关于所述问题的决议都得到了广泛的支持，他的国家对采用了导致这种协商一致失败的措词感到遗憾。当前的决议将一个在历史上更加注重技术方面的论坛不适当地政治化。加拿大还感到失望的是，该决议没有涉及遵守保障义务的重大问题。

20. 以色列的核能力

(GC(54)/14 号文件、GC(54)/L.2 号文件)

69. 主席注意到已根据大会 GC(53)/RES/17 号决议将项目 20 列入议程。总干事根据该决议执行部分第 4 段提交了 GC(54)/14 号文件所载报告。提交大会的还有载有一个国家集团提交的决议草案的 GC(54)/L.2 号文件。

70. ELAMIN 先生（苏丹）在代表原子能机构阿拉伯成员国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所有阿拉伯国家无一例外都采取了团结一致支持防止扩散制度的立场、加入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批准了旨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倡议。而另一方面，以色列是该地区惟一拥有核武器、拒绝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之下的国家。以色列的态度使得难以实现和平和安全，而且是中东紧张局势加剧并可能触发军备竞赛的根源。

71. 阿拉伯国家在连续几届大会常会上提出以色列核能力问题的目的不仅在于提请注意这种危险情况，而且还旨在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建议，这种解决方案在于通过一项考虑中东所有国家安全的综合方案，而不是以偏袒和选择性的方式个别地对待每个国家并采用双重标准。

72. 大会在第五十三届常会上通过了 GC(53)/RES/17 号决议，该决议呼吁以色列加入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之下。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以及包括 2010 年 5 月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在内的该条约审议会也都通过了许多决议，所有这些决议均呼吁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之下，以此作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一个先决条件。

73. 不偏不倚的报告已确认以色列拥有数量庞大的核武库。阿拉伯国家和整个国际社会都无法承受忽视这一局面或容忍以色列利用没有任何阻止这种局势升级的任何现实国际压力努力发展其核能力的后果。一些国家尽其所能阻挠对以色列核能力的任何曝光，并阻止大会通过提及以色列国名的决议。与此同时，却在没有确凿证据的情况下对其他国家横加指责。

74. 一些国家曾阻挡就提交大会上届常会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它们辩称，原子能机构的作用是技术性的，让其解决政治问题不合适。可是，该项目在大会以前的许多届常会上都进行过讨论，况且上届常会通过的决议侧重强调了属于原子能机构任务范围的技术问题，即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实施全面保障。

75. 有一个关于中东的决议就足够的论点也是站不住脚的。关于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的决议列在不同的议程项目之下，并构成了实现当前决议目标的一个基本和必要的步骤。此外，《大会议事规则》中也没有哪一条阻止就同一地区通过两项决议。以色列并非是由阿拉伯国家单挑出来的，而是它本身因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之下将自己孤立并隔离出来的。

76. 尽管所有有关论点都提了出来，但大多数成员国还是对先前常会上提交的不行为动议投了反对票而赞成该决议草案，从而证明国际社会认识到以色列在中东单独拥有核武器所构成的危险，以及必须确保该国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之下。

77. 阿拉伯集团上周在理事会上的发言中对总干事的报告表示了称赞。它感到遗憾的是，包括有核武器国家在内的一些国家继续声称它们支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普遍性原则，但在提出该原则对以色列的适用性问题时则完全不理睬该原则，从而阻碍有关以色列核能力问题决议的执行并采用双重标准。以色列本身在执行该决议和所有其他相关国际决议方面一再拒绝与原子能机构合作，2010 年 7 月 26 日以色列副总理兼外交部长致总干事的信函证明了这一点。在大会第五十三届常会通过决议后，以色列代表立即表明他的国家将不以任何方式合作执行该决议。而且，以色列总理在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上表示，他拒绝审议会关于中东问题的所有决定，并且在这些决定的执行方面将不予以合作。

78. 鉴于在执行 GC(53)/RES/17 号决议方面没有进展，阿拉伯集团决定向本届常会再次提交，以重申其重要性。一些国家通过提出新的论点再次试图阻挡其通过。例如，它们争辩说，再次提交决议将对源于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的倡议构成

妨碍。这种论点是没有根据的，因为如果以色列遵守关于以色列核能力的决议和其他类似的国际决议将会提升 2012 年成功举行中东无核武器区会议的前景。

79. 一些国家辩称，再次提交该决议草案将分散对其他更重要议程项目的注意力。这种立场再次证明采用了双重标准，因为对有关某些国家的事项给予优先关注是以直接影响中东安全与和平的成就为代价的。

80. 有关该决议因为没有基于协商一致而缺乏合法性的论点按国际公法是站不住脚的。如果推而广之，这种论点将使人对大会和理事会的其他决议产生疑问。

81. 该决议草案对阿拉伯国家是最低限度可接受的，因为它重点强调了技术要点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普遍性和消除中东核武器的目标；并且阿拉伯国家显示出了灵活性和实现协商一致的愿望。它们前几天为化解关切和消除争论源竭尽了全力。但令人遗憾的是，它们的努力遇到了一些方执意返回过去并逆转上届常会通过该决议所取得的进展的抵制。显然，一些国家已决意要使以色列免于遵守国际标准并向其提供优惠待遇，当涉及防止中东核扩散之时就采用双重标准。

82. 作为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并强调每个国家都拥有表达其关切和寻求解决关切问题之不容剥夺的权利这种所有国际组织的基本文书中都予以规定的一项权利的阿拉伯国家，敦促大会给予以色列的核能力问题以应有的关注，并一致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以期使中东摆脱核武器和为该地区乃至全世界的和平与安全奠定基础。

83. 阿拉伯集团感谢在大会上届常会上给予该决议以支持的成员国，特别是感谢“不结盟运动”、伊斯兰会议组织和非洲集团，并促请它们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它呼吁对先前决议投弃权票或反对票的成员国重新考虑其立场并采取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普遍性原则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相一致的姿态。

84. FAWZY 先生（埃及）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时重申了“不结盟运动”对正在讨论的问题的原则立场。“不结盟运动”坚信稳定不可能在一个军事能力一直严重失衡的地区得以实现，特别是通过拥有核武器而允许一方威胁其邻国和这一地区。“不结盟运动”对其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成员国根据该条约第三条第一款与原子能机构缔结履行作为无核武器国之义务的全面保障协定表示欢迎。它注意到中东的所有“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已经这样做了。“不结盟运动”认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是朝着实现全球核裁军目标迈出的具有积极意义的一步，并重早它支持根据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建立这种无核武器区。

85. “不结盟运动”关切地注意到，对中东核能力问题的选择性做法损害了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生命力。这种做法还导致未受保障的以色列核设施和核活动的持续和危险的存在，虽然一再呼吁以色列将这些设施和活动置于全面保障之下和该地区所有其他国家缔结全面保障协定。“不结盟运动”极为关切以色列获得对其邻国和其他国家构成严重和持续威胁的核能力以及以色列科学家继续获准接触某个有核武器国家的核设

施。这些因素可能给国际安全带来的可怕后果。

86. “不结盟运动”敦促所有成员国合作扭转这种不可接受的状况。它鼓励所有成员国在中东地区实现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协定的普遍性，并强调执行 GC(53)/RES/17 号决议是为此迈出的第一步。

87. “不结盟运动”期待总干事坚定和积极地参与该决议的执行，并希望向理事会和大会提出关于此问题的全面报告。该报告将不仅反映成员国的意见，而且还将披露秘书处所掌握的关于将纳入与以色列缔结的任何全面保障协定的以色列核设施和核活动的性质和范围的所有资料，包括与以往对以色列进行的核转让有关的资料；以及概述原子能机构如何看待该问题的前景，并除其他外，特别是确定有关各方拟采取的一切必要措施。

88. “不结盟运动”成分承诺执行 GC(53)/RES/17 号决议，并希望原子能机构其他成员国也这样做。因此，它发现令人遗憾的是，自该决议获得通过以来已过去了近一年时间，秘书处仍无法向理事会和大会提供在以色列与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协定的情况下可能按照这种协定接受全面保障的那些核设施的清单。秘书处也无法提供超出总干事报告的 C 部分和每年度保障执行情况报告所含内容之外与以色列的核能力相关的资料。“不结盟运动”要求对秘书处为从成员国获得这类资料所作的努力提供进一步的澄清。

89. “不结盟运动”还表示遗憾的是，总干事的报告没有涉及“不结盟运动”关于概述原子能机构如何看待该问题的前景的正式要求，以及该报告因此远没有解决原子能机构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国已表达的关切。因此，“不结盟运动”要求总干事分发对其报告的增编，以充分解决这些关切。

90. “不结盟运动”对以色列继续坚持认为不能脱离地区和平进程处理原子能机构保障问题表示遗憾。它强调在对中东所有核活动实施全面保障与首先缔结和平解决方案之间不存在必然的联系，以及对中东所有核活动实施全面保障将会促进缔结和平解决方案。

91. “不结盟运动”继续关切以色列明显下定了不以任何方式就执行 GC(53)/RES/17 号决议进行合作的决心。就此而言，“不结盟运动”重申了对全面和彻底禁止向以色列转让一切核相关设备、信息、材料、设施、资源和装置以及禁止向其提供核相关科学和技术领域援助的呼吁。

92. “不结盟运动”在总干事报告随附的一封信函中进一步注意到，以色列副总理兼外交部长表示以色列重视防扩散制度、承认其重要性并且多年来一直证明在核领域采取了负责任的克制政策。“不结盟运动”认为，原子能机构的正式记录与此说法相矛盾。就此而言，“不结盟运动”提请注意大会 1994 年前印发的关于南非核能力的各项决议以及联合国大会的许多决议都强烈地谴责以色列与南非之间尤其是在军事和核领域进行的广泛合作。

93. AZOULAY 先生（以色列）说，该决议草案是政治性的，与原子能机构的基本目标和宗旨相矛盾。其惟一的目的是谴责一个成员国，并转移对原子能机构工作真实性的注意力。一些成员国往往忽视的一个事实是，虽然以色列不是行使其决定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之主权权利的惟一国家，但以色列却是惟一被单挑出来的这种国家，这表明了该决议草案背后真正的政治意图。他鼓励希望为改善中东地区安全做贡献的成员国将重点放在增进该地区国家间合作关系方面，而不是推出一个将会扩大分歧和增加不信任的有争议的决议草案。

94. 他询问在以色列不被许可成为原子能机构中东和南亚地区组的一员情况下如何能够真正设想在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取得进展，以及在一些成员国叫嚣抹去以色列之时如何能够开展真正的对话。

95. 真正的对话不能建立在靠多数票施加的专断、胁迫或决议基础之上。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采取的不妥协和消极途径表明了其真正目的，这是政治性的并且与原子能机构的任务和维护其作为一个技术组织的信誉毫无关系。

96. 他的国家看到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名单与“保障执行情况报告”中所批评的国家名单由一些相似。这些国家正在利用该决议草案作为一种手段来转移对其严重违约行为的注意力以及破坏原子能机构履行使命和法定任务的能力。原子能机构应当着重于违反保障义务的问题，而不是将时间和资源浪费在一个具有政治动机的玩世不恭的决议上。对防扩散制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最严重的威胁来自披着《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外衣寻求核武器的违反该条约义务的成员国。

97. 正是伊朗和叙利亚对中东及以外地区的和平与安全构成了最大的威胁。无论是这些国家还是违反保障义务的任何其他国家都不能用连篇累牍的说明来隐瞒这些违反行为。一些人或许认为对以色列提出指控是有利的，但这样做是对正在进行的遏制危险的扩散趋势和促进有意义的地区军备控制对话之努力的一种伤害。

98. 正在讨论的议程项目和该决议草案显然与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和规范不相容。大会并非《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监护机构，原子能机构也不是该条约的秘书处。《规约》要求原子能机构在开展活动时应当适当尊重各国的主权权利。要求各国加入国际条约超出了原子能机构法定职能的范畴。而且，《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序言部分已明确说明该条约旨在促进一个政治环境，其中各国不得在其国际关系中威胁或使用武力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性，以及该条约各缔约国共享实现和平与安全的总体目标。

99. 之所以将当前的项目纳入大会议程，显然是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没有看到中东的真实进展而是在捞取政治分数。该决议的通过将是对今后旨在实现中东更好的地区安全的任何合作努力所抱希望的致命一击。

100. DAVIES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的国家继续承诺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

约》普遍性和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目标。基于这些承诺，他的国家反对它认为具有分裂性的这一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的通过还可能危及 2012 年召集中东无核武器区会议的任何机会，这次会议是在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上设想举行的。

101. 还令人遗憾的是，该决议草案是在中东和平会谈长期拖延后刚刚重启之时提出的。在大会之前，美利坚合众国曾提出一项在不要求任何集团改变其原则立场情况下避免在本届常会上就此问题进行对抗的建议。他的国家要求将该议程项目暂停一年，以便给新生的和平进程一个机会，使之在不会因大会上对抗而受到毒化危险的情况下继续前行。他发现，令人遗憾的是没有对该建议做出任何积极的响应。

102. 他的国家认为，在促进中东和平和实现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惟一途径是通过该地区所有国家间达成协定。他促请成员国投票反对该决议，并通过这样做来维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的成果和避免暗中破坏和平谈判。

103. GOICOCHEA ESTENOZ 女士（古巴）说，她的国家认为，大会通过该决议草案将对在其他范畴内正在进行的努力构成补充。该决议的执行将为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决定的召开 2012 年会议铺平道路。大会应当处理以色列核能力的问题，因为以色列的核能力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严重威胁，并因此属于原子能机构的职能范围，这种职能要求原子能机构核实核能仅用于和平目的。以色列是中东惟一没有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或表示打算这样做的国家，并且它的核能力不受原子能机构保障的约束，这使得有必要继续将该项目列入理事会和大会的议程。

104. 古巴感谢总干事威履行大会赋予他的任务所作的努力包括他最近对以色列的访问。

105. FEROUKHI 女士（阿尔及利亚）强调指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并非打算在大会与会者中引起分裂。该决议草案符合原子能机构的职能，该职能要求原子能机构确保核能用于和平目的和为成员国的社会经济发展做贡献，因此决议草案表达了中东地区国家对以色列的核能力的严重关切。它支持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的成果，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的这次会议的最后文件忆及了以色列加入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之下的重要性。她同美国代表一样，也敦促各国尽一切努力确保定于 2012 年举行的中东会议取得成功。她还鼓励总干事继续与有关国家进行合作，这项工作受到了高度称赞。

106. PUJA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他的国家坚信，只有在所有国家建设性地参与得到有核武器国家支持的和平进程，才能实现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这一主动行动构成和平进程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印度尼西亚一贯支持大会关于以色列核能力问题的决议，以此表明其坚信必须从整体上解决该地区的一切核武器相关问题。因此，它对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的成果感到鼓舞，这次会议赋予秘书长和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的提案国的任务是于 2012 年召集一次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一切其他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这一活动应当为在建立无核武器区方面取得进展提供一次难得的机会。

107. 印度尼西亚深表遗憾地注意到，该地区有一个国家在上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之后立即表示将不出席 2012 年的会议。这种消极的反应证明该国无视导致达成举行会议协议的痛苦过程，并且它破坏了会议取得成功的前景。他的国家还发现，令人遗憾的是，在大会上促成折衷解决方案的努力并未得到所有成员国的充分支持。

108. AZOULAY 先生（以色列）请求就该决议草案进行唱名表决。

109. 主席请大会就 GC(54)/L.2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110. 由主席以抽签方式抽到的泰国被唱名第一个投票。

111.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中国、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大韩民国、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哥拉、阿根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加纳、教廷、印度、肯尼亚、莱索托、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尼日尔、尼日利亚、秘鲁、新加坡、泰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

112. 46 票赞成，51 票反对，23 票弃权。该决议被拒绝。

会议于下午 2 时 10 分结束。

第十三届科学论坛向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四届常会 提交的报告

(2010 年 9 月 24 日)

T.A. 恩古玛先生

主席女士、总干事、尊敬的各位代表：

我很高兴并荣幸地被给予这个机会向大会介绍我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 2010 年科学论坛的报告，这次科学论坛的主题是“发展中国家的癌症：应对挑战”。

主席先生：

在确定“千年发展目标”之时，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肺结核被列为高度优先事项。由于这一结果，癌症和其他非传染性疾病在全球发展议程中被边缘化。

然而，癌症和非传染性疾病目前已是全球主要的致命疾病，死亡率占疟疾、肺结核和艾滋病毒/艾滋病致死数量的一倍还多。

统计表明，大多数癌症病例和死亡率目前均发生在发展中国家，其中有些国家装备很差，无法应对这种日益逼近的危机。估计到 2030 年，全世界每年将有 1300 多万人死于癌症，而且其中将有 900 万发生在发展中国家。

主席先生：

有鉴于上述以及全世界对发展中国家癌症的巨大严重性还缺乏认识，总干事在其就任的第一年就决定将防治癌症作为原子能机构最高优先事项。他还决定使其成为本周举行的科学论坛的主题。该论坛将致力于防止癌症的各种人和组织聚集在一起，它们是：各国政府；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包括国际癌症防治联合会、Livestrong 基金会、乳房保健全球倡议；医生、倡导者、工业界和来自公众和媒体的许多个人。

在开幕会上，总干事强调该论坛的宗旨是给与会者一个机会，以更多地了解如何最好地开展合作来防治发展中国家的癌症。他表示希望在本届科学论坛结束时，所有与会者都能更好地了解他们能够为防止癌症做出哪些贡献。

他注意到，在国际一级，防治癌症的工作是零散的，癌症是全球健康中一个被忽视的方面。因此，有必要通过加强国际合作、建立公私伙伴关系和调动新资源来解决此问题。总干事还说道，原子能机构与世卫组织的伙伴关系至关重要，是为共同事业进行合作的国际组织的一个好榜样。总干事强调指出，虽然国际组织不能在发展中国

家建立癌症保健基础设施，但它们能够通过提供培训、专门知识和建议以及通过帮助确保发展中国家的声音能够被听到来予以援助。例如，原子能机构的“治疗癌症行动计划”正在与越来越多的成员国进行合作。“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填补了原子能机构在人体健康领域工作与在发展中国家正在开展的建立综合性癌症保健网工作之间的空白。

主席先生：

本届科学论坛幸运地请到两位第一夫人出席开幕会，她们已经在最高层施展她们的影响。蒙古第一夫人告诉本届会议，癌症是她的国家第二大致命疾病，并说“我们让我们的人民在全盛的年龄死于一种可预防和治疗疾病是不可接受的，他们本可以在这个年龄生活和享受生命的美丽，并能够为人类的事业作出贡献”。

埃及第一夫人提醒我们不要忽视根除癌症的最终目标。对于那些说我们将找不到治愈癌症妙方的人，她说：“六十年前，他们就曾对脊髓灰质炎说过同样的话。他们那时犯了错，因此我真心地希望他们现在不再犯错。”

在开幕会之后，举办了肿瘤模拟会诊小组会议，包括辐射肿瘤学家、医学肿瘤学家和外科医生在内的多学科医生小组讨论了乳腺癌疑似患者的最佳治疗问题。

后续的会议涉及“作为全球健康议程组成部分的癌症”、“将伙伴联合起来”、“原子能机构在防治癌症方面的作用”、“新兴技术：挑战与机遇”以及“在新环境中安全和适当利用辐射医学新技术”。在讨论和一些令人心碎的故事中充满着希望、情感和力量。有一位年轻辐射肿瘤学家来自马拉维，他是他的国家中惟一的辐射肿瘤学家，他没有放射治疗设备，只能开化学治疗药方。有外科医生说，他们只能对乳腺癌患者实施乳房切除而不是外观损害较小的肿块切除，因为他们没有任何放射治疗设施。

对该技术的细节和现实世界中的资源缺口进行了讨论。认识到迫切需要政府在建立卫生系统方面给予支持。在这方面，确认原子能机构在提供辐射医学专门知识和培训方面发挥显著作用是防止癌症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建议通过“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发展技术、培训和服务方面的伙伴关系。强调了对安全和适当利用辐射医学技术实施监管的必要性。在本届科学论坛上，大家普遍同意将防治癌症作为“全球发展议程”的一部分是解决发展中国家日益严峻的癌症问题的一个必要的先决条件。

主席先生：

最后，经过两天紧张和富有成效的讨论，本届科学会议闭幕并提出以下建议：

1. 原子能机构应当保持在其计划范围内给予防治癌症以优先重视，并特别是继续为实施其癌症相关计划提供支助、分配和调动资源。
2. 原子能机构应当继续倡导从预防到缓解性治疗的综合防癌方案，并与世界卫生组织密切合作安全和有效地利用辐射医学。

3. 原子能机构应当致力于进一步采取必要步骤，将防治癌症列入发展议程并为成员国防治癌症能力建设方面的努力提供支持。
4. 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和非政府组织应当积极地参与联合国大会关于审议“千年发展目标”问题的辩论和讨论。本届科学会议的与会者坚定认为，世界各国领导人和联合国系统的支持对于关注癌症和其他非传染性疾病在整个发展中世界的影响是至关重要的。

最后，本届科学论坛得出结论认为，国际组织确实有必要将防治癌症列入发展议程。与会者带走的信息是一个充满希望和期待的信息，这就是，防止癌症务必是一个必须保持其发展势头的坚持不懈的进程，以确保使发展中国家的癌症问题受到其所应得到的最高程度的认可。

谢谢主席先生。